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鮮食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齡惠

被告 環資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「被告民國111年3月17日下午所召集之股東會議決議應予撤銷」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玉瓊